城财发〔2021〕402号

城口县财政局

关于调整县林业局2021年项目（松材线虫除治）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林业局、相关乡镇（街道）：

根据县林业局《关于划拨预算资金和代管资金的函》(城林业函〔2021〕122号)，现将《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林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城财发〔2021〕153 号）文件下达林业局的2021年湿地生态保护等项目资金350.7589万元予以追减，调整安排给相关乡镇街道（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除治费用支出。请你们做好相关账务调整。

请切实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支出审核，履行好项目资金监督管理的主体责任，严禁以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2021年林业项目（松材线虫除治）资金调整表

城口县财政局

2021年7月13日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机关，县审计局。

城口县财政局 2021年7月13日印发